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
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1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，公司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披露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为保证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准确、完整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8）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5 月 29 日前回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《问询函》回复的相关内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至 6 月 5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30 日